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 体面劳动 和谐劳动关系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孙树志◎主编 周建文◎编著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 《民生之本：就业》  
《职业通衢：职业技能开发与培训》  
《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  
《劳有所得：企业工资分配》  
《和谐有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维权立盾：劳动保障监察》  
《老有所养：养老保险》  
《病有所医：医疗保险》  
《失有所助：失业保险》  
《伤有所救：工伤保险》  
《助益养老：企业年金》  
《控险之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幸福之源：农民增收致富》  
《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  
《困有所助：农村减贫》  
《自力之路：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  
《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  
《居有所所：美丽乡村建设》

让法治贴近民生解民忧  
民生是法治的主旋律  
法治就应贴近民生  
为民解忧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刘春雨

责任印制：姜婷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设计： 廊坊书装  
MOB:18901119956



耕读文库

##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经济发展 促进民生改善 提高法治水平

当前，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加快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工作步伐，让民众能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加快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等等。“法治民生系列丛书”，旨在帮助广大读者在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战略中，能够实际运用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保护好实现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丛书之一《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以问答的形式描述了劳动关系基础知识，包括当前我国劳动关系的主要特点，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非全日制用工的标准及形式，违反劳动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经济补偿等内容，是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重要参考工具书。

上架建议：法治民生 劳动关系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官方微信

ISBN 978-7-5162-1093-2



9 787516 210932 >

定价：18.00元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 体面劳动 和谐劳动关系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孙树志◎主编 周建文◎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 / 周建文编著.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

(法治民生系列丛书 / 张新民, 张照新总主编)

ISBN 978-7-5162-1093-2

I. ①体… II. ①周… III. ①劳动关系 - 中国 - 解答 IV. ①F249.2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2549 号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刘春雨

---

书名 / 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

作者 / 周建文 编著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 010-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印张 / 6.5

字数 / 133 千字

版本 /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 ISBN 978-7-5162-1093-2

定价 / 1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序

所谓民生，是指民众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状态，以及民众的基本发展机会、基本发展能力和基本权益保护的状况。也可以说，民生就是与实现民众的生存权利和发展权利有关的全部需求。所谓改善民生，就是促进民众的就业，增加民众的收入，增进民众的福祉，让民众有幸福感和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也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目标任务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距离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时间节点只有五年时间。这意味着，“十三五”期间，就是冲刺收官阶段。

当前，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加快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保、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工作步伐，让民众能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加快集约、高效、安全、持续的“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让农民尽快富起来；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

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力点。

上述这些事情，也是民众，无论是城里人，还是农村人，最为关切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教育是改变民众自身和家庭命运最有效的途径和最广阔的平台，所以，为了改变命运，他们需要教育；就业是民生之本，对于民众来说，不能就业，生计就会出现问題；收入分配是社会公平公正的标杆，干活不给钱或少给钱，都会影响民心、影响生产、影响社会稳定；社保是解除民众顾虑之依托，有了社保，百姓就被装进“保险箱”，没有社保，生老病死、伤残、失业等后顾之忧就无法解除；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也都是民众关心的热门问题，特别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受关注的程度也越来越高；农业现代化是农民致富的源泉；精准扶贫是贫困群众摆脱贫穷的唯一途径；民众谁都不愿意长期生活在雾霾之中，须关心建设生态文明。

应该说，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民生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但民生领域的多样性，导致现实生活中民生问题依然很多，民众在民生维权的道路上依然充满荆棘和曲折。长期以来，我国教育投入不足、农村义务教育落后、农民工子弟上学难，这些问题让农民家长们发愁，让农村孩子们不能无忧无虑地读书。目前我国仍处于劳动关系矛盾高发期和凸显期。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在现实中权益受损害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企业特别是私营、个体企业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比较普遍，劳动合同短期化、难续签的问题比较突出，一些企业还存在随意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现象。一些企业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侵犯职工的休息休假权，任意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且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一些企业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逃避或少缴

社会保险费，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益。一些企业不按规定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劳动环境和工作条件恶劣，职业危害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在医疗卫生方面，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严重影响人民的身体健康；在食品安全方面，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时刻威胁着民众的生命安全；生态环境每况愈下，雾霾警报不断升级，时刻刺激民众的神经。

如何引导民众共享民生发展成果？首先应该让他们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民生权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依法治国已上升到治国理政的国策地位。民众维护自己的权益，应该依法进行。但民生问题包括的范围广，涉及的内容多，政策性极强，而新政策又源源不断出台。民生领域的许多法律政策内行人尚且是雾里看花，外行人就更加难懂。为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全面了解民生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相关法律政策，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相关部门合作，就劳动保障和农业中涉及的有关民生问题，组织长期在劳动保障和农业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和理论工作者，编写了一套法治民生系列丛书。该丛书共18种。具体包括《民生之本：就业》《职业通衢：职业技能开发与培训》《体面劳动：和谐劳动关系》《劳有所得：企业工资分配》《和谐有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维权立盾：劳动保障监察》《老有所养：养老保险》《病有所医：医疗保险》《失有所助：失业保险》《伤有所救：工伤保险》《助益养老：企业年金》《控险之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幸福之源：农民增收致富》《合作共赢：农民专业合作社》《困有所助：农村减贫》《自力之路：培育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民以食为天：粮食生产与粮食安全》《居有所所：美丽乡村建设》等。

本丛书的最突出特点，一是全面系统。丛书基本涵盖了劳动保障和农业工作中民生方面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还介绍



了相关基本知识和业务流程。二是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丛书采取问题解答式的写作方式，一问一答。问题基本都是实践中遇到的，所有解答既以法律政策为依据，又参考了地方实践经验。三是通俗易懂。作为普及性的读物，丛书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答人们普遍关心的劳动保障和农业领域热点难点民生问题。四是适用性广。丛书的适用人群就是广大关心自己民生权益，希望保护自己权益的劳动者，特别是那些民生权益正在受到损害或曾经受到损害的劳动者。丛书也可以满足从事劳动保障和农业业务的干部职工，帮助他们学习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同时，丛书还为那些关心劳动保障和农业事业的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理论工作者、在校学生等广大读者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劳动保障和农业相关业务及政策的窗口。希望本丛书能够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

张新民

2016年5月

# 目 录

---

## 第一编 基础知识

什么是劳动关系?	002
什么是劳动关系的三要素?	002
劳动关系具有哪些法律特征?	002
劳动关系有哪些类型?	003
劳动关系建立的标志是什么?	003
西方国家劳动关系经历了哪些发展过程?	004
改革开放以来影响我国劳动关系的重大事件有 哪些?	005
当前我国劳动关系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006
什么是劳动合同?	007
劳动合同分为哪几种类型?	008
劳动合同具有哪些特征?	008
劳动合同有哪些作用?	009
为什么要制定出台劳动合同法?	010
劳动合同法具有哪些重要意义?	011
劳动合同法遵循了什么样的立法原则?	012
劳动合同法有哪些主要特点?	015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否是“铁饭碗”?	021
劳动合同法是否大幅增加了用人单位的用工 成本?	022

实施劳动合同法对投资环境和就业是否会产生 负面影响?	023
为什么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02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出台起到了哪些作用?	024
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遵循了哪些基本原则?	024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25
为什么要修改劳动合同法?	028
修改劳动合同法的原则是什么?	029
劳动合同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029
制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背景及意义是什么?	032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主要内容有哪些?	032

## 第二编 劳动合同的订立

订立劳动合同的原则是什么?	034
订立劳动合同有哪些形式?	034
用人单位应在什么时候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035
对已用工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为什么要 给予1个月的宽限?	035
先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后用工的,劳动关系从 何时算?	036
对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如何处置?	036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两倍工资的时间从什么 时候算起?	036
订立劳动合同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037
什么是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037
劳动合同包括哪些必备条款?	037
为什么要把用人单位名称和劳动者姓名等作为 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038
为什么要把劳动合同期限作为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038

为什么要把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作为劳动合同 必备条款？	038
劳动合同可以有哪些约定条款？	038
与劳动法相比，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 必备条款删除了哪些内容？	039
哪些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039
什么是民办非企业单位？	040
事业单位在编制外招用劳动者，必须签订劳动 合同吗？	040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是否属于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040
用人单位分支机构能否作为用工主体与劳动者 订立劳动合同？	04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 如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041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 如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041
用人单位招用在校学生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042
用人单位招用自主择业退伍军人是否需要签订 劳动合同？	043
居委会、村委会招用劳动者是否需要签订劳动 合同？	043
寺庙、道观与和尚、道士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044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董事、监事如何 签订劳动合同？	044
企业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045
如何与内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045
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在筹备期间，能否作为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046

外国企业驻中国代表机构、大使馆、国际组织	
雇用劳动者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	046
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046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必须与劳动者签订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47
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后能否终止？	048
如何理解连续工作满 10 年？	048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	
期限劳动合同的，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049
由政府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的劳动合同，是否适用	
法律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049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	
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如何计算？	050
哪些情形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	
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050
劳动合同该由谁持有？	051
劳动合同中对劳动报酬约定不清楚怎么办？	051
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和劳动	
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的如何处置？	051
什么是试用期？	052
试用期是否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052
用人单位如何使用试用期？	05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如何	
处理？	053
对试用期工资支付有何规定？	053
用人单位可以不给试用期内的劳动者缴纳社会	
保险费吗？	053
什么是无效劳动合同？	054
订立劳动合同时哪些行为属于欺诈和威胁手段？	054

无效劳动合同应由谁来认定?	054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用人单位还应当向 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吗?	055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是否影响其他部分效力?	055
劳动合同依法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 如何处置?	055

### 第三编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履行?	058
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履行有哪些具体的规定?	058
劳动合同的全面履行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059
什么叫工资支付令?	059
工资支付令申请书向谁提交?	060
欠薪单位收到工资支付令后提出异议怎么办?	060
法律为什么规定单位名称变更等不影响劳动合同 继续履行?	060
国有企业改制后是否应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061
为什么单位合并或者分立不影响劳动合同继续 履行?	062
什么是劳动合同变更?	062
变更劳动合同有哪些原因?	062
变更劳动合同内容需要经过哪些步骤?	063
变更劳动合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063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064
什么是法定解除劳动合同?	064
什么是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064
什么是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064
劳动合同解除具有哪些特征?	065
劳动合同协商解除需要哪些条件?	065

劳动者可以自由辞职吗？	065
在哪些情形下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066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注意哪些事项？	067
在哪些情形下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067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	067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067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	068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068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069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069
如何理解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069
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070
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与试用期内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071
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如何掌握？	071
什么是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072
怎样才算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072
与被判刑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072

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不能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073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与符合解雇保护情形但有 过失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吗？	073
女职工在孕期严重违纪，单位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吗？	074
什么是经济性裁员？	074
为什么允许企业实行经济性裁员？	075
用人单位在哪些情形下可以进行经济性裁员？	075
什么叫企业重整？	075
在哪些情形下企业可以申请重整？	076
什么是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076
为什么允许企业在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077
为什么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 调整情况下可以进行裁员？	077
如何理解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078
用人单位实施经济性裁员应遵循哪些程序？	078
如何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	078
企业实行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078
为什么企业实行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 有关人员？	079
劳动者在何种情形下不能被列为裁员对象？	079
被裁减人员在企业重新招人时是否具有优先 就业权？	080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应当事先将理由 通知工会？	080
什么是劳动合同中止？	081
什么是劳动合同终止？	081



“终止”与“解除”劳动合同一样吗？	082
哪些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	082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能否终止？	082
劳动合同可不可以约定终止？	083
哪些情形下劳动合同期满后应当续延？	083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置？	083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如何处理？	084
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转移档案怎么办？	084
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时，双方各有什么义务？	085
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几年？	085
什么是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085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书包含哪些内容？	085
用人单位未依法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087
单位规定“末位淘汰”合法吗？	087

#### 第四编 劳务派遣

什么是劳务派遣？	090
劳务派遣具有什么特征？	090
劳务派遣与劳务中介的区别是什么？	090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单位？	091
为什么要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设立行政许可？	09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辖权是如何划分的？	091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具备哪些条件？	092
为什么要提高注册资本金数额？	092